

梁游上訴理據矛盾荒謬 翻案徒勞無功

梁頌恆、游蕙禎被高等法院裁定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二人死心不息，昨日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依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人大釋法作出公正判決，法理充分，毋庸置疑。議員依法宣誓屬於憲制性問題，並非「立法會內部事務」，法庭絕對有權介入，且必須根據基本法和人大釋法對宣誓的有效性作出裁決。梁游不依法宣誓，不尊重基本法，上訴理據矛盾荒謬，注定徒勞無功。

梁游上訴的主要理據，是認為法庭無堅持「不干預原則」，議員宣誓屬於立法會內部事務，宣誓是否有效應由立法會主席或秘書長來裁斷，法庭裁定二人宣誓無效，破壞「不干預原則」，是越權行為，因此判決不成立。

這樣的上訴理據，只能說明二人不尊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漠視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憲制現實。法院的判詞指出，「不干預原則」源自英國實行的「三權分立」原則，而英國實行國會至上，以及沒有明文憲法。相比之下，香港已有案例確立香港基本法作為「小憲法」，其地位高於立法會，故有關「三權分立」原則的應用，必須受限於並考慮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特殊情形，特別是該司法管轄區是有「明文憲法」。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對立法會主席案中訂立，在香港應用「不干預原則」時，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規定；法庭有權力裁定立法機關有否擁有某一權力、特權或豁免權。判詞還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香港基本法一事上有「最終權力」，而有關解釋對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約束力，法庭亦應落實該解釋。

法庭說得清楚明白，「不干預原則」不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是以基本法作為「明文憲法」的司法管轄區，更不適用於在裁斷某人的宣誓是否符合憲制及法律規定；基本法才是香港的憲制依據，而人大釋法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庭亦要遵從。梁游執着於「不干預原則」，不提基本法和人大釋法，根本是無視香港法治的最基本原則。

至於說議員宣誓是立法會「內部事務」，法庭無權介入，更站不住腳。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是對所有公職人員宣誓的法律規定，並非單單為立法會議員而設。儘管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秘書有附帶責任及權力，以監督者的身份，在有實際需要時去判定一項誓言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但當宣誓出現法律爭議時，法庭毫無疑問擁有最終判決權。正如高院的判詞所指，議員的宣誓問題及立法會主席就宣誓問題作出的決定，不可能被視為「內部事務」，因為有關法例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法官等，若只有立法會議員宣誓不合法規的問題可以不受司法管轄，這並不合理。

梁游上訴的理據中，最可笑的是，他們搬出基本法第七十七條，指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指即使議員不再合資格就任，都應該由立法會主席來宣佈，而非由法官來裁定。

仔細研讀法庭的判詞，更可看出梁游上訴理據的謬誤。法庭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第4條提供的保護，只涵蓋一名立法會議員以議員的身份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能時，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的陳述和發言。而一名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所表達的言論，不可能被視為在行使議員的職權和履行其職能時作出的言論，「因為他仍未有效地就職」。梁游還未通過宣誓，未正式成為立法會議員，談何享受議員的特權？

梁游篡改誓言，肆意鼓吹「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和第一百零四條，違反人大釋法，可是他們為了保住議席，卻又拿基本法來「救命」。基本法在他們眼中，有利的就如珠如寶，不利的就棄如敝屣，他們的上訴理據自相矛盾，自欺欺人。人大釋法已就宣誓問題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據，終審法院也須遵循，梁游再上訴，也難逃敗訴的結局。

適度支援舊樓業主 盡快消除火警隱患

立法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以解決一些舊樓存在的嚴重消防隱患問題。該《條例》自2007年生效以來，執行效果並不如人意，特別在一些樓齡超過30年的舊樓，要滿足條例的消防要求有實質困難。消防安全不可偏廢，政府應考慮針對不同樓宇，分階段落實消防安全要求；另外亦應考慮設立支援基金，給予有經濟困難小業主適當支援。

香港地少人多，高樓大廈林立，隨着時代進步，消防安全要求越趨嚴謹，很多舊樓的消防安全設施已無法達到現代防火保障要求。現行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截至今年9月，消防處過去三年一共對舊樓發出近44000張消防安全指示，但其中超過一半沒按指示作出改善。針對這個問題，多個黨派的議員動議修改有關法例，希望當局加快整改步伐。

要讓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必須正視目前多達1.3萬棟舊樓存在的消防隱患。基於私人業權的原則和根據現行消防安全條例，消防處會要求業主自行完成《條例》規定的工程，業主和法團都有法律責任履行指令，如果做不到就有機會被檢控，最高刑罰是監禁6個月至3年，以及罰款25萬元。私人大廈屬於私人業權，其消防安全首先是業主的責任，有關費用不應由公帑埋單，這是毫無疑問的。但現實是一些年代久遠的多層式大廈根本難以滿足《條例》要求。這些舊樓多數樓齡超過30年，結構殘舊，存在諸多消防隱患，再加上業權複雜，剝房林立，有些大廈甚至出現業主失蹤問題，導致業主立案法團無法在八成業主出席的情況下通過進行維修；部分大廈亦因太舊或經費不足而無法進行改善工程。另外，業主在對大廈進行消防工程的時候，需要業主之間的協調，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亦需要專業的諮詢服務，這些問題對很多小業主而言並不容易。

面對這些複雜的情況，有關部門一方面要分階段落實《條例》，例如彈性處理加裝水缸等大型消防設施；另一方面要酌情協助有實際困難的業主，尤其是針對一些4至6層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可考慮設立消防設備支援基金或免息貸款，協助有需要的業主，以減輕其負擔，讓隱患能夠盡快消除。

（相關新聞刊A9版）

梁愛詩：驅「獨」不容有失

釋法關乎主權「一國兩制」不能任「邪誓」作壞榜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儀式上的辱國行為，令全球華人深感憤慨，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得不通過釋法來平息這場風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二人的行為明顯挑戰「一國兩制」，關乎到國家主權統一、完整的問題，絕對是不容有失、不容有錯的。是次人大釋法，並非要將反對聲音排除在議會之外，而是要維持法治，說明任何人於嚴肅場合需尊重法律，不能任之成為香港社會的壞榜樣。

梁愛詩昨日在接受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網上節目《議會內外》訪問時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二人在莊嚴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侮辱國家，甚或鼓吹「香港獨立」，是大家想不到會發生的事。兩人的所言所為明顯是在挑戰「一國兩制」，而這關乎到國家主權統一、完整的問題，絕對是「不容有失、不容有錯」的，故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

強調釋法非排除反對聲音

她強調，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區憲制的一部分，而是次釋法並非要將反對聲音排除於議會之外，而是要維持法治，說明任何人於嚴肅場合需尊重法律，不能讓他們成為香港社會的壞榜樣，「今次裁決真是有需要維護法治。因為在那麼嚴肅的場合作出這樣的言行，如果不讓他們知道，這樣後果是嚴重，要付出代價。作為其他市民是一個很不好的榜樣。」

梁愛詩並以2000年「千年蟲」事件舉例指出，即使最終沒有問題發生，但是當年

社會也是花了很多金錢和心機去處理的，因要避免不可能發生的事一而再地發生。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單要考慮港人意見，也要考慮全國人民的想法，若不好好行使職責也要交代。

駁李柱銘「修法論」謬誤

民主黨創黨主席、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發言，人大釋法條文代表公職人員需同時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是在「修法」，梁愛詩在回應時指，人大釋法無就

公職人員的宣誓字眼提出修定，誓言仍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她強調，香港基本法已列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反問道：「既然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那如何可以效忠香港，但不效忠國家？」

梁愛詩又認為，特區政府可視緩急先後再推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重申倘特區政府於修例時，將《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官方保密條例》等分開討論，相信可令市民容易消化得多。



梁愛詩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發表港澳時評，指香港高等法院日前裁定兩名「港獨」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沒有法律效力，兩人議員資格被取消，不僅展現了法庭對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尊重，彰顯香港法治精神之光，更從根本上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的尊嚴，有力打擊「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為香港社會明辨是非和正本清源樹立重要標杆。

時評指出，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性法律，任何對基本法的藐視和不尊重，都將破壞香港引以為豪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賴以發展的法律根基。裁決十分清晰地點明，立法會議員宣誓時必須遵守香港基本法條文，基本法地位不容侵犯。

時評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基本法的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香港法律制度重要組成部分。高等法院裁決不僅充分尊重了釋法精神，也體現出釋法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的價值所在。

從法律面維護「一國兩制」

時評指，值得肯定的是，裁決從法律層面有力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作為香港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石，近年「一國」重要性不斷受「港獨」分子挑釁和衝擊，裁決及時明確了「港獨」活動違法性，維護了「一國」根基。

裁決另一重要價值，在於為香港社會明確了大是大非原則和觀念，達到正本清源作用，即絕不允許在香港從事任何分裂國家活動，也絕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在香港宣揚「港獨」或者煽動所謂「自決」，必將受法律嚴懲。

梁君彥：上訴案要聽法律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上訴庭決定於下周四處理「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提出的上訴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為尊重高等法院的安排，立法會秘書處暫不會刊憲公佈游梁兩人的議席懸空，延至兩周後才作處理。

根據法例，立法會秘書處必須在議席懸空後在21日內刊憲，梁君彥傍晚會見傳媒時表示，立法會尊重上訴庭決定，故本周與下周暫時都不會刊憲。

就立法會在是次上訴案的角色，他則正等候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了解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上訴，包括研究訟費問題、勝算機會等，目前仍未有決定。



梁君彥會見傳媒。

梁錫彝攝

特稿

政界誓言續護港 跟進「加料」防包庇

高等法院日前裁定「青症雙邪」失去就任立法會議員資格，香港市民普遍「熱烈地彈琴熱烈地唱」。民建聯及工聯會主要領導人及立法會議員即時在facebook拍片「同慶賀」。他們認為，中央已表明對分裂國家或推動「港獨」行為「零容忍」，他們會繼續為維護香港正義而努力，包括跟進其他反對派議員「加料」宣誓問題，以及監察有關人等是否繼續護短、包庇。

■記者 文森、殷翔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法院是次判決大快人心，判詞內容清楚表明法庭絕對有權介入立法會事務，亦清楚說明立法會條例73條已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立法會議員會失去議員資格，法院並有權取消議員資格，涉及其他議員司法覆核案，相信將要引用今次判決及考慮人大釋法內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法院判決很清晰，兩人違反了基本法第104條必須真誠宣誓的規定，其他並無真誠宣誓、正被司法覆核的人，根據判例，很有可能也會被取消資格，尤其是劉小麗，明顯涉及非真誠宣誓。至於倒插國旗的鄭松泰涉及違反其他條例，雖與本次宣誓判決沒關係，我們也會跟進。我們會和所有朋友一起，繼續為維護香港正義而努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民建聯會促請立法會主席盡快跟進法院裁決，要求他們「回水」，交出預支公帑。今次是很好的判例，相信對已進入司法覆核程序、明顯沒有真誠宣誓的劉小麗等議員資格判決有借鑒作用，我們都等待法院公正裁決。反對派議員對游、梁案判決不滿，但避重就輕不敢說辱華和不真誠宣誓者能否做議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今次判決衍生日後追究其他議員是否真誠宣誓，希望法庭可以繼續跟進。我們亦關心立法會會否再有人護短，再用任何方法伸張他們所謂的「正義」，希望全港議員監察有否存在包庇。而未來將進行補選，市民應盡快做選民，把正能量選入議會，不要再讓這種人「搞搞震」。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宣誓風波困擾香港市民，令這段時間香港經濟、民生和立法會「亂晒龍」，今次法院裁決清楚回應香港市民主流民意，游、梁二人「眾望所歸，無得留低」，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秘書處盡快執行判決。……我希望這次判決可平息社會紛爭，立法會繼續正常運作，討論經濟、民生等重要議題，「多聚會，少誤會，多溝通，實成功」，希望市民多表達聲音。



工聯會會長林淑儀，高等法院就宣誓案作出的裁決體現基本法精神，亦符合香港法律。法官在判詞指出，梁頌恆、游蕙禎二人宣誓時，無論行為和態度均不符合宣誓要求，因此也不符合基本法第104條所指公職人員要依法進行宣誓，所以被褫奪議席、不能再當議員是應該的。既然他們已違反宣誓條例，立法會主席亦無權再讓他們進行宣誓。法官裁決非常清晰，亦為今後宣誓事宜定下清晰指引。



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法官依法辦事、依法判決，亦顯示判決沒有所謂受到釋法「干預」，大多數市民覺得非常欣慰，因為香港確能維護「一國兩制」以及基本法尊嚴。現在法官判決非常清晰，首先是立法會主席不可以再為兩人監誓，以及游、梁二人已喪失議員資格，從而止息了香港這段時間在立法會的紛爭。因為若立法會繼續被不斷衝擊，議會秩序被搞壞，香港很多議案、發展等都沒辦法繼續在立法會處理。希望未來立法會回復正常秩序，在民生及法案上做些事，追回一些時間。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為何我和很多網民一起即時很想唱《喜氣洋洋》這首歌？因為法庭裁定游蕙禎及梁頌恆失去議員資格，禁止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再次讓二人宣誓。今次可說是反「港獨」一次重大勝利，二人正是「不作死就不會死」，在重要及莊嚴的宣誓場合公然辱華和宣揚「港獨」，實屬咎由自取。現在他們被取消議員資格，更是大快人心，亦彰顯了基本法的法治精神。反「港獨」是漫長戰爭，我們不能輸，未來既要做好立法會工作，亦會加強對基本法的宣傳。

